

# 柬埔寨王国

## 民族宗教王 (Nation Religion King)

### 版权及相关权利法

(2003年1月21日国民议会通过，2003年2月13日参议院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法的目的是规定作者的权利和与版权有关的权利，以及对文化产品、表演、录音和广播组织传播的保护，以确保对文化产品的正当及合法使用，从而推动文化的发展。

#### 第二条

本法下列主要用语的含义是：

- (a) “作品”是指以创造性的方式表达思想或情感，并属于文学、科学、艺术或音乐领域的产品；
- (b) “作者”指创作作品的人；
- (c) “表演”是指在舞台上表演，即舞蹈、音乐、表演、唱歌或以其它方式和手段展现艺术作品、传统、习惯、文学、教育或科学；
- (d) “背诵”是指通过说话、阅读和有节奏的发音做出的口头表达；

- (e) “表演者”指艺术家、舞者、音乐家、歌手或其他表演者；
- (f) “数据库”是指系统构建的信息、文章、数字、图表的集合，以便借助计算机搜索这些信息；
- (g) “视听作品”指由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画面组成的作品，画面中有声音或者无声音，能够被人看见，有声音的可以被人听见；
- (h) “广播”指通过收音机、电视、有线电视或卫星传送声音、图片、文件或其它信息；
- (i) “公众传播”是指通过有线或无线传输作品、表演、录音或广播的图像或声音，或两者兼有，使家庭正常圈子以外的人及其最接近的社会熟识者能够感知图像或声音。在一个或多个远离发射地的地方，如果没有发射，图像或声音将无法被感知，而且，这种传播方式不考虑人们是否可以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或他们各自选择的不同时间和不同地点接收图像或声音；
- (j) “录音带”是指以电影或其它视听作品中的固定形式以外的形式，将表演或其它声音的声音或声音的表现形式固定起来；
- (k) “录音制作者”指按照(j)段的规定制作录音制品的人；
- (l) “计算机程序”是指以字母、代码、插图或任何其它可能形式表示的指令的总和，一旦将指令输入计算机，其目的就是通过计算机或通过能够进行信息处理的电子程序来完成某项任务或特定结果。
- (m) “复制”是指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全部或部分地制作一件或多件作品或录音带的副本，包括以电子形式永久或临时保存作品或录音带；
- (n) “广播组织”是指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电视台或者卫星。
- (o) “相关权利”是指表演者、录音制作者和广播机构的权利。

### **第三条**

下列作品，包括作者的作品、表演者的作品、录音制品和广播组织播放的作品，受本法保护：

1) 作者作品：

(a) 作者的作品，作者是柬埔寨国民或在柬埔寨有惯常居所，包括根据柬埔寨法律成立的法人实体，并且其总部位于柬埔寨王国境内。

(b) 柬埔寨国内首次出版的作品，包括国外首次出版的作品，在首次进行公众传播后30天（30天）内在柬埔寨国内出版。

(c) 视听作品，其制作方在柬埔寨王国设有总部或有惯常居所。

(d) 包括在柬埔寨王国的建筑物或其它结构中的、在柬埔寨王国兴建的建筑作品和其它艺术作品。

(e) 柬埔寨王国有义务根据国际条约给予保护的工程。

2) 表演者作品：

(a) 表演者是柬埔寨国民；

(b) 非柬埔寨国民的表演者，但其表演：

-发生在柬埔寨境内；或

-包含在受本法保护的录音制品中；或

-未固定在录音带上，但被列入了符合本法保护条件的广播节目中。

3) 录音：

(a) 录音制品，其生产商为柬埔寨国民；

(b) 首先固定在柬埔寨王国的录音机；

(c) 录音制品首次在柬埔寨出版。

4) 通过广播机构广播:

(a) 其总部设在柬埔寨王国的广播组织的广播;

(b) 从柬埔寨境内的发射机发送的广播。

本法的规定也适用于根据柬埔寨王国参加的任何国际条约或其它国际协定有资格获得保护的表演者、录音制作者和广播组织。

## 第二章 版权

### 第一节 作品

#### 第四条

被誉为原创的作品，是作者真正的智力创造。

#### 第五条

一部作品被认为是独立于所有公开披露的创作，其唯一的判断事实是作者的想法的实现，即使这种实现是不完整的。

#### 第六条

协作作品，是指由几个自然人共同努力创作的作品。

派生作品，指根据原作通过翻译、改编、修改等方式创作的作品。

集体作品，是指由一名自然人发起，数名自然人共同完成，在该发起自然人的指导下，以其名义编辑、出版、发表的作品。

## 第七条

下列事项依照第三条的内容，受本法保护：

- (a) 各种读物或其它文学、艺术、科学和教育文件；
- (b) 讲课、演讲、布道、口述或书面辩护以及其它具有相同特点的作品；
- (c) 戏剧作品或音乐剧；
- (d) 现代或改编自传统作品或民俗学的舞蹈作品；
- (e) 马戏表演和哑剧；
- (f) 有词或无词的音乐作品；
- (g) 音频视觉作品；
- (h) 绘画、雕刻、雕塑或其它拼贴画作品，或应用艺术作品；
- (i) 摄影作品，或借助类似摄影技术实现的作品；
- (j) 建筑作品；
- (k) 与地理、地形或其它科学有关的地图、平面图、草图或作品；
- (l) 计算机程序和与这些程序相关的设计百科全书文档；
- (m) 手工拼贴产品、手工纺织产品或其它服装时尚。

## **第八条**

派生作品，包括作品的翻译、改编、整理、修改或者其它改进，以及编辑计算机可读或者其它形式的数据库，都受本法保护。

对前款所指的任何作品的保护，不影响对纳入新作品或者用于新作品的原作品的保护。

## **第九条**

任何作品的标题，如果在其中表现出了作品的原创性，与作品本身一样受法律保护。

即使作品不再受本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保护，任何人也不得在容易引起混淆的情况下，将该作品的名称用于对同一类型的其它作品的个性化。

## **第十条**

下列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 (a) 宪法、法律、皇家法令、二级法令和其它条例。
- (b) 国家组织发布的公告（prakas）、决定、证书和其它指示通知。
- (c) 法院判决或其它法院授权。
- (d) 本条上述 (a) 、 (b) 、 (c) 项所述材料的翻译。
- (e) 概念、形式、操作方法、定义、原理、发现或单纯的数据，即使其在任何作品中有所表达、描述、解释或体现。

## **第二节 作者**

### **第十一条**

除非有相反证据，作者的头衔属于以其名义创作和披露作品的自然人。

### **第十二条**

合作作者是合作作品的所有者。合作作者必须在一致性书面同意的基础上行使其权利。如有异议，他们必须向法院提出申诉。

### **第十三条**

对于自然人或法人，如其姓名在进行公众传播时已在该作品中公开披露，除非有任何相反的证据，否则该人享有作者的权利。

### **第十四条**

以假名或者匿名署名创作的作品的作者享有该作品的权利。

只要作者不让自己的公民身份为人所知，并且证明自己是作者，他/她将由最初公开其作品的出版商或个人代表，出版商或个人有权行使和执行作者的精神和经济权利。出版者或最初披露作品的人必须持有一份协议，以确定作者的身份、笔名或匿名姓名。

作者采用的笔名泄露作者真实姓名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 **第十五条**

一个或多个实现了视听作品的智力创造的自然人被视为该视听作品的作者。

除非有矛盾的证据，以下视听作品的共同作者是：（译者注：下列原文没有（c）项）

- (a) 董事。
- (b) 场景的作者。
- (d) 改编本的作者。
- (e) 口头文本的作者。
- (f) 为该作品而特别创作的音乐作品的作者（不论有无文字）。
- (g) 动画作品平面艺术的作者。

## **第十六条**

作品的作者是精神和经济权利的第一持有人。作者在工作合同和使用合同范围内为用人单位的自然人、法人的利益创作的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在该作品中的经济权利，应视为移交给雇主。

## **第十七条**

视听作品的合作作者与制作人订立合同，承诺对视听作品作出贡献（音乐作品的作者除外），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当推定该作品的经济权利已转让给该视听作品的制作人。但是，

合作作者对视听作品的创作单独承担这种贡献工作的，应当根据对该贡献工作的扩大使用情况，维护其经济权利。

## 第三节 作者的权利

### 第十八条

作品的作者享有该作品的专有权，该专有权对任何人都具有强制执行力。

这些权利包括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

### 第十九条

作者的精神权利是永恒的、不可剥夺的、不可扣押的、不可改变的。遗嘱应当按照遗嘱的内容的规定，将临终时的作品传给作者的继承人或者第三人。

无继承人的，由文化美术部所代表的国家进行管理。

### 第二十条

作者的精神权利包含以下三点：

- (a) 作者有专有权决定其作品的披露方式和时间，以及管理披露的原则。
- (b) 在公众传播方面，作者享有姓名、职务、作品方面的权利。
- (c) 作者有权反对以任何形式歪曲、篡改或修改其作品的内容，因为这可能会损害其荣誉或名誉。

## 第二十一条

经济权利是作者通过授权复制、向公众传播、创作衍生作品等方式使用自己作品的专有权利。

除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另有规定外，作者有权自行或者授权他人进行下列活动：

- (a) 将作品翻译成外文；
- (b) 修改和简化或对其作品进行任何修改；
- (c) 出租或公开借出视听作品的正本或副本，或载有唱片、电脑程式、资料库或音乐作品的作品，而该作品是以音乐符号形式存在的；
- (d) 以出售、出租该作品的正本或副本的方式公开发行，而该作品尚未经版权拥有人授权出售或转让其所有权；
- (e) 将其作品的复制品输入该国；
- (f) 作品的复制；
- (g) 公开实施工程；
- (h) 公开展示该作品；
- (i) 广播该作品；
- (j) 公众传播的其它方式。

本条第(c)款所述的租赁权，不适用于程序本身不是主要租赁目的的计算机程序的租赁。

## 第二十二条

除合同中有相反规定外，由一名或多名雇员在履行职责或服从其雇主的指示时所编制的计算机程序及其百科全书文件的经济权利，是雇主的财产，只有雇主有权使用它们。

这同样适用于雇佣其他人根据采购合同创建计算机程序的人。该雇佣人应享有相应的经济权利。

## 第四节 作者权利的限制

### 第二十三条

任何自然人为其个人使用的目的而进口作品副本，无需该作品作者或权利人的同意。

###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专为自己的目的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未经作者或者权利人许可，可以单独复制。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许可不应扩展到对如下内容的复制：

- (a) 以建筑物或其它构造形式出现的建筑作品；
  - (b) 复制整本书或其大部分，以及以音乐符号形式创作的音乐作品；
  - (c) 数字形式的数据库的全部或大部分；
  - (d) 计算机程序，但备份副本除外。
- (e) 任何会与作品的正常使用相冲突，或以其它方式不合理地损害作者或权利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作品的复制品。

### 第二十五条

作者不能禁止下列行为：

- (a) 仅向家庭或朋友等关系密切的人群作出的自由和私人陈述；
- (b) 为保存或研究而在图书馆保存作品副本的安排；
- (c) 将工作用于教育目的，而不是为了经济利益；
- (d) 将高棉语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反之亦然；

作者姓名、作品来源清楚的，下列行为不受作者禁止：

- 分析和简短引文，该工作具有批判性、辩论性、教学性、科学性或信息性。
- 广播新闻评论。
- 通过新闻发布或电视广播向公众发布全部或部分演讲。
- 根据原作改编的漫画、风格或漫画。
- 位于公共场所的图形或塑料作品的复制，但此复制不构成后续复制的主要主题。

## 第二十六条

以任何人或家庭的真实生活故事为基础的作品的作者必须向作为该家庭继承人的人或家庭成员寻求授权。

## 第二十七条

在权利人许可的作品使用过程中，可以临时复制该作品。

## **第二十八条**

虽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经作者许可，并且不支付报酬的，也可以在其它作品中引用已经合法发表的作品。

如果资料来源中标明了作者姓名，则必须在注明来源和作者姓名的条件下复制引文。而且，这样的引用也不应超过必要的目的。

## **第二十九条**

尽管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但仍然允许：

(a) 在图书、报纸等出版物上，或通过广播、音频或视频放映等方式，使用合法出版的作品作插图，而不支付任何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资料来源中给出了作者的名字，则必须标识源和作者的名字。

(b) 复制任何分开的文章、报纸或杂志的文章，或任何合法出版的作品的简短摘录。这种复制可以通过复制的方式进行，并且必须用于教学或任何教育机构举办的考试，而这些活动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带来商业利益，并且必须以适当的理由进行。根据这一具体目标。未经作者授权，不支付报酬，也可以复制，但复制品中如有作者姓名，必须注明作者姓名。

## **第五节 经济权利保护的期限**

### **第三十条**

经济权利的保护始于作品创作之日。这种保护存续于作者的生存期间，以及他/她去世后的50（五十）年。

合作作品的经济权利的持续期间是受最后生存作者的生存期间，以及最后生存作者死亡后五十（50）年内。

## **第三十一条**

以匿名方式或化名出版的作品中的经济权利在该作品经权利持有人授权首次出版的公历年结束后的75（七十五）年内受到保护。

如果上述情况在本作品创作后的50（五十）年内未发生，则75（七十五）年的保护期将从该作品向公众开放的公历年年末开始计算。

如果上述情况在作品创作后50（五十）年内未发生，则100（一百）年的保护期将从作品创作的公历年结束时开始计算。

在有效期届满前，作者身份已经泄露或者已经被公众所确定，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集体作品、视听作品或遗赠作品中的经济权利在该作品首次合法出版的公历年结束后的75（七十五）年内受到保护。

如果上述情况未能在本作品创作后50（五十）年内发生，则75（七十五）年的保护期将从该作品向公众开放的公历年年末开始计算。

如果上述情况未能在本作品创作后50（五十）年内发生，则100（一百）年的保护期将从其创作公历年结束时开始计算。

## **第六节 经济权利转让**

### **第三十二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提及的权利转移不包含其它各款规定的权利转移。

本条所称权利的转让或者许可合同，其效力范围以合同规定的使用条件为限。

## **第三十三条**

由于作者死亡，经济权利可以依照作者遗嘱的规定，转移给作者的继承人或者第三人。

在没有继承人或遗嘱的情况下，这一权利的管理由文化美术部（Ministry of Culture and Fine Arts）代表国家负责。

## **第七节 经济权利的行使**

### **第三十四条**

行使经济权利的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否则合同无效。只有版权人或者权利人有权提出合同无效的理由。

### **第三十五条**

使用权出让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约定，并对转让的使用权在适用范围、程度、地点、目的、期限等方面作适当限制，分别约定使用范围。

### **第三十六条**

如果个体作者在建立集体作品的框架内贡献了他/她的独立作品，这些个体作者可以单独利用自己的贡献，除非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前提是该作者不会对该集体作品的使用造成任何损害。

对于合作作者创作的作品，只有经过合作作者同意，才能进行使用。在这些合著者不能达成任何合意的情况下，法院将对该案件作出裁决。

## **第三十七条**

版权的使用权可以全部转让或者部分转让。作者将根据转让合同的规定从本次转让中获得利益。

## **第八节 作品的存放和登记**

### **第三十八条**

每项作品都是自动受到保护的。作者或者权利人可以将作品交存文化美术部。

### **第三十九条**

可以在文化美术部进行自愿登记。这种登记要求记载作者的真实姓名、首次发表作品的日期、作品的创作日期和作者的权利。

### **第四十条**

经登记的作品，由文化美术部颁发登记证书。申请人须根据文化美术部及经济财政部（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的联合声明（Prakas）缴付登记费。

## **第三章 相关权利**

## **第一节 表演者的权利**

### **第四十一条**

表演者有专有权授权或从事下列行为：

- (a) 向公众广播和传播其表演，但广播表演者授权的该表演的录音制品，或通过电视广播重新广播，或经最初播送该表演的广播组织授权的除外。
- (b) 将他/她未固定的表演固定在录音制品中。
- (c) 复制他/她的表演录音制品中的固定内容。
- (d) 以出售或转让所有权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原始录音制品，而该录音带之前未经表演者授权进行任何传播。
- (e) 出租或借给公众其表演的原始或复制的录音制品。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表演者有下列权利：

-授权任何广播组织进行广播，但其它广播组织无权广播本次演出。

-授权任何广播组织进行广播，但该广播组织无权将该项表演固定在录音制品中。

### **第四十二条**

在经济权利之外，即使经济权利已经转让，表演者仍然有要求在现场演出或固定演出中，展示其书面姓名的权利。表演者有反对其表演的任何变形、残缺或其它损害其声誉的修改的权利。

### **第四十三条**

如果表演者的表演是构成场景、作品或视听文件主要主题的事件的附件，则表演者不得禁止复制和向公众传播其表演。

## 第二节 录音制作者的权利

### 第四十四条

录音制作者有录制、复制或向公众传播其录音的专有权。

### 第四十五条

所有对录音制品的复制、销售、交换、租赁以及公众传播都必须得到录音制作者的授权。

录音制品制作者有权将未经其授权发行的录音制品的原件或复制件出售或以所有权转让的方式向公众发行。

录音制作者也有权为了公众传播而进口其录音的副本。

## 第三节 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 第四十六条

录像制作者是指对有声音或者无声音的连续图像的录制具有首创性和责任性，从而实现录像制作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为了公众传播、销售、交换和租赁而复制的所有录像都需要录像制作者的授权。

根据本条确认的视频制作者的权利转让，不能与本视频制作作品中的作者权利和表演者权利分开进行。

## **第四节 广播组织的权利**

### **第四十七条**

广播组织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有线电视台组成。这些组织拥有承担或授权对其广播的固定、向公众传播、再广播、对其广播副本予以复制、分发或首次租赁的专有权。

### **第四十八条**

以出售、出租、交换、广播或向公众传播为目的，而在任何地方复制属于广播组织的任何广播，必须经该组织授权。

## **第五节 报酬**

### **第四十九条**

如果为商业目的制作了一份录音制品，或将该录音制品的复制品直接用于向公众广播或其它通讯，或公开演出，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的单一性公平报酬应由管理此集体权利的组织的所属用户支付。

管理集体权利的组织是有义务管理该报酬的法人，该报酬由二级法令决定。

## **第六节 权利的限制**

## **第五十条**

虽有本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并且未支付报酬的，仍然可以从事下列行为：

- (a) 新闻事件的报道，前提是仅从表演中或从视听或广播中提取简短片段；
- (b) 仅用于科学生产的生产；
- (c) 为教育目的而复制，但为教育目的而制作的表演或录音除外；
- (d) 从表演或录音或广播中提取的简短引文形式的引用，前提是该引用符合合理做法，并证明适当的信息目标是合理的；
- (e) 构成对根据本法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例外的所有其它用途；
- (f) 为了对仪式、会议或其它国家活动进行全部或部分同时广播，从原台广播中而进行的图像和声音录制。

## **第五十一条**

表演者授权将其表演纳入视听作品的，不适用本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第五十二条**

任何广播组织为了在该广播组织的商业广告节目中播放，而以自己的方式进行的拷贝或复制（表演、录音或广播），不适用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对于根据本条上述各款实施的所有行为，作品的每一份复制品或拷贝品应在制作后的6个月内销毁，但为保存档案而单独保存的一份除外。

## **第七节 保护期**

### **第五十三条**

1. 表演者的保护期应为表演者固定在录音带上的公历年之后的50（五十）年，如果没有固定，则应为表演发生的公历年结束后的50（五十）年。
2. 录音制品生产商的保护期应为出版该录音制品的公历年之后的50（五十）年，如果没有出版该录音制品，则应自该录音制品被固定后的当年结束后起计算。
3. 广播组织的广播节目的保护期为该节目播出公历年结束后的50（五十）年。

## **第八节 权利转让**

### **第五十四条**

表演者、录音制作者、广播组织的权利，适用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第九节 存放**

### **第五十五条**

表演者、录音制作者、广播组织的权利，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 第四章 权利的集体管理

### 第五十六条

版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建立保护和管理其经济权利的集体管理组织。

作者权、表演者权、录音制作者权、录像制作者权等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必须经过文化美术部的承认。

广播组织的广播、电视、有线电视转播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经信息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认可。

## 第五章争议与处罚

### 第五十七条

任何人遭受或可能遭受侵犯其版权或相关权利的行为，均可向法院提出申请，以便：

- (a) 禁止这种具有紧迫性的侵权行为；
- (b) 制止被告继续侵犯其权利。申诉人可以提出申诉，要求被告进行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返还有争议的设备或材料，以及返还因该违法行为而获得的任何利益。

### 第五十八条

法院有权下令没收、销毁以非法方式生产、使用或提供的设备或材料，或没收、销毁被认定为被告所拥有或因适用本法而被扣押的设备或材料。

## **第五十九条**

法院有权下令采取一切必要的临时措施，以确保保存证据，特别是对复制自未经授权的复制品的标的物予以没收。

申诉人的申诉经法庭证明无根据的，应当对被告人所受的损害负责。

## **第六十条**

在扣押后的30（三十）天内，被扣押财产的所有人或管理被扣押设备或材料的第三方，可向法院提出撤销扣押，或限制其扣押效力的请求。

## **第六十一条**

在扣押后的30（三十）天内，如果没有向法院提交充分的申请，法院可以根据被扣押财产所有人的请求，或根据管理被扣押财产的第三方的请求，命令解除扣押。

## **第六十二条**

根据本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立法目的，下列行为是违法的：

1. 为出售或出租而生产或进口的专门设计或改装的任何装置或手段，以规避任何装置或手段，或意图限制作品、录音带或广播的复制数量，或损害正在制作的复制品的质量。
2. 以出售或出租为目的，生产或输入任何易协助未获授权的人接收以广播或以其它方式传达给公众的加密节目的装置或方法，包括卫星广播。

3. 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压制或修改以电子形式呈现的与该权利制度有关的所有信息。
4. 未经许可，以发行、通过广播组织播放、向公众传播或者使公众知晓为目的，传播或进口录音制品、广播组织的广播，同时明知这种与本权利体系相关，以电子形式呈现的信息是已经被禁止或修改过的。

“关于权利制度的信息”这一表达延伸到：

- 显示作者身份、作品特征、表演者身份、表演者特征、表演者身份、表演者身份、录音制品制作者身份、录音制品制作者特征、广播机构身份和特征的信息。
- 使某人能够了解权利持有人的身份或本法所涵盖的作品和其它产品使用条件和程序信息的特征，以及代表该信息的数字或代码特征的信息。

## 第六十三条

海关当局可根据版权所有人或相关权利所有人的书面请求，在其商品控制框架下，对权利所有人认为被侵权的货物保留控制权。海关当局应毫不延迟地将本机构对上述货物的没收情况通知法院、作为申请人的主管当局和货物总监。根据与本条款相反的海关法规，如果在自货物扣留通知之日起的10（十）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未能向海关当局提供任何如下正当证据，则可以依法撤销本扣留措施：

- 依照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请求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 向法院提交的申请构成了所需的担保，担保可以涵盖任何最终责任；

如果申请人的申请被证明是没有根据的，申请人应对因保留货物而造成的损害负责。

《商标、商号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法》(Law on Marks, Trade name and Acts of Unfair Competition)中有关边境措施的规定应作为对本条款的补充性适用内容。

## 第六十四条

凡违反本法规定的作者权利，以任何方式制作、复制、表演或者传播作品，均属违法，必须受法律处罚。

侵权生产或复制行为人将被处以6(六)个月至12(十二)个月的监禁和/或5000000(五百万)瑞尔至25000000(二千五百万)瑞尔的罚款。屡犯的，加倍处罚。

侵权复制行为而涉及的进口或出口产品的行为人将受到6(六)个月至12(十二)个月的监禁和/或2000000(两百万)瑞尔至10000000(一千万)瑞尔的罚款。屡犯的，加倍处罚。

涉及表演或公众传播的侵权行为人将受到1(一)个月至03(三)个月的监禁和/或1000000(一百万)瑞尔至5000000(五百万)瑞尔罚款。如有多起违规行为，处罚将乘以违规次数。屡犯的，从重处罚。

## 第六十五条

未经表演者、录音制作者、视频制作者或广播组织授权而制作或复制(作品)的，将被判处6(六)个月至12(十二)个月监禁和/或5000000(五百万)瑞尔至25000000(二千五百万)瑞尔的罚款。屡犯的，加倍处罚。

未经表演者、录音制作者、录像制作者或者广播组织许可，擅自进口或者出口录音带、卡式录音带、录像带的，处一个月至三个月的监禁和(或)2000000瑞尔至1000000瑞尔(一千万瑞尔)的罚款。屡犯的，加倍处罚。

广播组织未经表演者、录音制作者、录像制作者、广播组织许可进行广播的，可处1(一)个月至3(三)个月监禁和/或1000000(两百万)瑞尔至1000000(一千万)瑞尔罚款。屡犯的，加倍处罚。

## 第六十六条

对于涉及本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案件，法院可以分别作出下列裁定：

-下令没收通过侵权行为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入，以及为实施这一违法行为而专门安装的设备。

-下令将没收的材料或设备归还给版权所有者或相关权利人，但不损害任何将受到补偿的精神损害。

-下令销毁没收的材料或设备。

## 第六章 国际条约的适用

### 第67条

柬埔寨王国参加的有关版权和相关权利法律的任何国际条约的规定都应适用于本法所涉及的事项。

如果与本法的规定相冲突，应以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为准。

## 第七章 过渡性规定

### 第六十八条

文化和美术部应在本法生效后发布公告（prakas），立即停止任何违反本法规定的作品使用行为。

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处罚规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将适用于与本法规定相抵触的现有的作品使用行为。

## 第八章 最后规定

###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无效。

本法由柬埔寨王国国民议会（National Assembly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于2003年1月21日第二次授权第9次全体会议通过。

金边，2003年1月28日

国民大会主席

签字盖章

诺罗多姆·拉那利德（Norodom Ranariddh）